土地所有權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　　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　　房屋，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有　　及其家屬設立戶籍。

二、該設籍人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承租上址房屋，押金新臺幣　　元，每月租金新臺幣　　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　　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　　分處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(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申明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